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收容人郵寄包裹申請單 年月 E										日				
主				科						科				
管				員						長				
單位			編號	·		姓名					指印			
郵	寄	粉	J	品	ter's	數 量		郵	寄	1	物	品	數	量
1:							3	:						
2:							4	:						

木	聯	+	留	什	カ	本
4	垹	Ш	甼	111	14	白

41---收容人郵寄包裹申請單

	郵寄包裹明細單 年月日											日	
單位		編號		女	生名				指印				
親友姓名			親友簽章						關係				
郵	寄	物	品	數	量		郵	寄	物	品品		數	量
1:						ć	3:						
2:						4	4:						
地址						Ť							

- ※1、未經申請之物品請勿寄入,寄入之包裹如經檢查如有涉及不法者,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 2、寄入包裹之家屬應予簽名或蓋章並將本單黏貼於包裹正面否則原件退回。
 - 3、包裹每件限重二公斤請勿超重,超重者原件退回。
 - 4、郵寄包裹對象以收容人申請登記核准者為限。